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翎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、宋金花、解东林、解东泰、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欧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新欧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业务，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。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

丁璐斌

陈 浩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9 月 13 日